

附件 2-1: 假一赔三是补充协议

3. “假一赔三”_三百万违约金不属于合同条款的认定错误。

《判决书》第 16 页: 对此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时奔达成的系三份“1,199 元购买达到百万级别天然缅甸 A 货”的合同, “假一赔三”系被告时奔在与原告之间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已成立并生效后的陈述内容, 故三百万违约金并不属于合同条款。

【1】违约责任应是合同的常规条款。《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七) 违约责任……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2】漏掉可以补充

《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 合同生效后, 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可以协议补充; 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 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①假设一审真的认为本案合同中没有约定“假一赔三……三百万违约金”, 则可依法补充, 实际情况也可以这样理解。《判决书》: “假一赔三”系被告时奔在与原告之间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已成立并生效后的陈述内容, 故三百万违约金并不属于合同条款。

被告在直播间后来陈述了“假一赔三”, 已经及时补充完成了违约责任条款“假一赔三”。原告当时没有反对、没有取消订单, 而是保留已生效的订单, 即表示了对补充协议的认可。被告提出的补充

协议达成。所以 300 万违约金属于（补充）合同条款。具有和主合同同样的法律效力。

②其实，直播带货的合同特点不同于文字表达的合同有固定的顺序和严格一致的内容表述（严格的格式条款），直播间宣传语言一般比较随意、即兴发挥，先后顺序也不固定，有时还会漏掉某些内容，但根据当事人交易习惯，可以推定应当是忘说了，这并不影响合同的成立和意义（也是格式条款）。本案众多视频证据都证明“假一赔三”是合同内容，并且该“假一赔三”是市场价三倍。被告自己心知肚明，所以三次庭审被告都没有提出合同不含“假一赔三”这个问题。

【3】其实，“假一赔三”在原告购买前被告也说过，可能具体还说过 100 万赔 300 万，但原告申请证据不得，详见《附件 0-1：当事人书面申请收集证据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一审法院应承担责任。